

合同编号: E包
41分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儋州市白马井片区2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3MB1987089T

受托方（乙方）：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NGTN9XE、91440101MA5CX5RN0W

法定代表人：岳元民、陈成伟

项目负责人：宋大鹏、林伟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儋州市白马井片区2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评价项目技术咨询，编制《儋州市白马井片区2渔业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儋州市白马井片区2渔业用海海域整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依据国家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乙方编制该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通过对拟使用海域及毗邻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提出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域提供科学依据。

2. 咨询要求：

报告应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 咨询方式：编写《报告书（表）》。

4. 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国家海洋局《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5. 执行的技术标准

-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第二条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给乙方第三条第一款所需资料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送审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和资料。

2. 其他：

(1) 甲方根据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其他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展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或另外支付报酬。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透露给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含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经联合体双方友好协商和工作分工，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



司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

2.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1) 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2) 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协助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3)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联合体双方均有承担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技术服务总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元）（其中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140400.00元、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为¥93600.00元）；

(2) 乙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其中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234000.00元、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为¥156000.00元）；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报告书（表）（报批稿）并提交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其中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93600.00元、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为¥62400.00元）；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在请款前的 5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甲方认可的有效合法发票作为请款依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称：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4MA3NGTN9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80 号青岛研创中心 6B 号楼 3 层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77110188000247248

名称：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5RN0W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26 号 1001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生广场支行

账号：120921446810501

第五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分别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送审稿 20 份、报批稿 6 份及报批稿电子版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未付款项的万分



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视为违约。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明姝，1887661035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宋大鹏：13884666282，林伟龙：1351270758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1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8 份（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各 4 份），采购代理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正文页，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2023年 5月 8日

乙方：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2023年 5月 8日

乙方：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2023年 5月 8日

采购代理方：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2023年 5月 8日

